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或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若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個別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3.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4. 本公司應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資金貸與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之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相關事項至改善計劃完成為止。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查。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上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而所稱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備齊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個別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者除外。
- 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八.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